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266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林純澄

被告 陳柏汎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9萬3,73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13日透過電子授權驗證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兩造約定借款期間為同日起至116年4月13日止，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加碼年息11.29%機動計息（違約時年息為13.03%），被告應按月依年金法攤還本息。如遲延還本或付息，除按上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並收取違約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自113年6月14日以後應付之本息均未繳納，尚欠本金32萬1,617元及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其所欠款項依約視為全部到期，應自前開日期起

01 計付利息，並自113年7月14日起計付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
02 期數為9期。

03 (二)被告另於112年12月5日透過電子授權驗證向原告借款30萬
04 元，兩造約定借款期間為同日起至116年12月5日止，按原告
05 定儲利率（月變動）加碼年息14.35%機動計息（違約時年息
06 為16%），被告應按月依年金法攤還本息。如遲延還本或付
07 息，除按上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並收取違約金，逾期在
08 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
09 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
10 為9期。詎被告自113年6月5日以後應付之本息均未繳納，尚
11 欠本金27萬2,119元及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其所欠款項
12 依約視為全部到期，應自前開日期起計付利息，並自113年7
13 月6日起計付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14 (三)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
15 文第1項所示。

16 三、被告雖就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2667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
17 支付命令）提出異議，辯稱兩造間之債務關係尚有爭執，然
18 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再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
19 陳述。

20 四、經查：

21 (一)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之全部或一部，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
22 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債務人對於
23 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
24 內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
25 解，民事訴訟法第516條第1項、第5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26 文。本件原告前以被告為相對人，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
27 令，本院於113年9月13日核發系爭支付命令，命被告向原告
28 清償59萬3,73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嗣上開
29 支付命令合法送達被告後，被告遵期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
30 議，表明本件債務尚有爭執，惟未附理由等情，有支付命令
31 聲請狀、系爭支付命令、送達證書及民事聲明異議狀等在卷

01 可稽（見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2667號卷，下稱司促卷第7
02 至9頁、第55至57頁、第61頁；本院卷第13頁）。

03 (二)又原告就所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
04 業借據）、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電腦帳戶畫面查詢等件為
05 證（見司促卷第11至53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
06 論期日到庭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堪
07 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
08 係，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欠款及利息、違約
09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11 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3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春鈴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8 書記官 廖昱侖

19 附表（單位：新臺幣）
20

編號	借款本金	債權本金	借款期間	利息計算	違約金計算
1.	50萬元	32萬1,617元	111年4月13日起至116年4月13日	自113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3.03%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前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最高9期）
2.	30萬元	27萬2,119元	112年12月5日起至116年12月5日	自113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至9個

(續上頁)

01

					月以內部分，按前開利率 20% 計算之違約金。(最高9期)
--	--	--	--	--	-------------------------------